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六	
副分局長	警正		十二	
組長	警佐至警正		三十	
主任	警佐至警正		六	勤務指揮中心。
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偵查隊。 警備隊。
副隊長			（十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三十	
所長			（六十六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一一四	一、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七十三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四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一二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　　員	警　　佐		七五一	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　　記	委　　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　　計			一〇九三（一五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。